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 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项目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2080006014

招 标 人：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四章 | 技术规范及要求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扬行审投资发（2024）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市政建设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起于江运互通主线预留跳台，向上跨京杭运河、新河、凤凰河后落地，终于凤凰河东岸接江平东路东延工程涉铁段。

2.2 工程规模：MK0-005.806~MK1+946.000，全线1.952km，全线采用主六辅四断面形式，主线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辅道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同步实施市政管网、交安设施、道路照明及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本工程以桥梁为主，其中京杭运河大桥、新河大桥、凤凰河大桥是本段工程的重要节点。

2.3 招标范围：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

2.4 监测周期：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且质保期满为止。（施工工期1095日历天）。

2.5 合同估算价：约79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本项目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等现行的监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监测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下列 a、b 、c 资质之一

a、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同时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c、同时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并经投标人任命；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

3.6.2 单个投标单位资质条件满足3.4条款中 a 或 b 或 c 资质的，本项目不接受其组建联合体；

3.6.3 采用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资质条件为3.4条款中 b 或 c 资质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单位或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3.6.4 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3.6.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7 其它要求：

3.7.1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7.2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

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7.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单位或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且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不接受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组建联合体。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8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22日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一响应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4 投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

6.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招 标 代理 机 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史可法路 37 号 地 址: 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邮 编: 225000 邮 编: 225000
联 系 人: 王科长 联 系 人: 缪晓庆
电 话: 0514-87363092 电 话: 0514-821295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3355253697@qq.com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联系人：缪晓庆 联系电话：0514-82129596
项目名称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
标段名称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项目
建设地点	起于江运互通主线预留跳台，向上跨京杭运河、新河、凤凰河后落地，终于凤凰河东岸接江平东路东延工程涉铁段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招标范围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79 万元
监测周期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且质保期满为止。（施工工期 1095 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本项目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国家及省市等现行的监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监测合格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补充通知等内容

料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9日上午11:00</u> 方式: 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年9月9日下午17:00</u> 获取方式: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p>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9月22日9时30分</u>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地点: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p>
解密时间	<p>现场解密的: / 远程解密的: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p>

定中标人	
招投标监督 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监测方案暗 标编制要求	本次监测方案采用暗标。 监测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 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合同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方式。
合同价款支 付	基坑监测完成并交付符合监测成果要求的报告后，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确认 后当年年底前支付咨询费用 80%；岸坡测量防护完成并交付符合监测成果要求的 报告后，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确认后当年年底前支付咨询费用 80%；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付清基坑监测、岸坡测量防护余款。如因资金拨付原因导致 发包人未能按期付费，则咨询费付费时间增加两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发 包人逾期支付咨询费的违约金。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价不再因为环境变 化、工程延期、专家论证、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工程量增减等任何因素而 变化
其他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工程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p> <p>3、资审需上传的材料在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中对应上传。</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档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 标文件两份。</p> <p>5、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制进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扫描件须看到红章，否则该扫描件将不被认可）。</p> <p>6、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 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7、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 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p> <p>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 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p>

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0、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1.178.148.3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最右侧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

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

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 中心在不见面开标室配备了两部电话, 号码为 0514-82087131, 0514-82087170, 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下
载
专
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 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投标文
件
制
作
工
具
软
件
请
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一、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0.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

1) 具有招标要求的资质，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监测资质、设备和相关专业人员。

2) 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经济处罚。

1.1.10.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费用

1.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1.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2.3 招标文件出售费用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资格审查要求

2.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下载招标文件；

(8)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投标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5)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6)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7) 未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2.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4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5 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6 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7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2.8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2.9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2.10 投标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2.1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企业资质证书;

(8)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身份证;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变更和企业资质年检情况记录等内容;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包括资质证书和年检记录等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如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或工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如无年检记录,应在有效期内。

资格审查合格达到 3 家及以上,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2.5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3.2.4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4.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4.1.3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4.1.4 技术文件

（1）监测方案

4.1.5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监测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结构、职务、职称、执业资格、专业（无职称证书提供学历证书）等）；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本单位用工合同。）

（7）用于本工程的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8）企业及负责人业绩与信誉；

（9）其他（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注：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4.2.1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测的范围和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4.3.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保证金

4.5.1 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5.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操作手册。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5.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6 条、5.1 条、5.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 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 (6)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1.3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2 特殊情况处理

6.2.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七、 评标与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7.4.1 评标程序如下：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2) 组建评标委员会；3) 初步评审；4) 详细评审；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 评标顺序

1) 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2) 再评审技术、商务文件。

7.4.2 评标准备

7.4.2.1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3 初步评审

7.4.3.1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7.4.3.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4.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7.4.4 详细评审

7.4.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7.4.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7.4.4.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4.4.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7.4.5 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2)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7.5.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7.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内容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5.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7 评标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技术标（监测方案）35分，监测人员10分，企业实力15分，投标报价40分。

（1）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35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节点	评分标准
------	------	------	------

技术标 (监测方 案) (35 分)	监测方案	基坑监测整体 方案 (8 分)	监测方案符合要求, 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8 分) 需求理解较好, 较全面 (4-6 分) 基本满足需求 (0-4 分)
		基坑监测技术 方案 (9 分)	1、对不同监测项目采用相应技术, 监测方法明确, 切实可行性强 (3-5 分) 监测方法较明确, 切实可行性较强 (2-3 分) 监测方法基本合理, 切实可行性一般 (0-2 分) 2、对基坑监测提出合理化建议, 建议针对性强 (3-4 分) 建议针对性较贴切项目内容 (2-3 分) 建议针对性一般 (0-2 分)
		基坑监测频 率、监测数据 处理、分析 与信息反馈 (8 分)	1、基坑监测频率安排合理, 可实施性强 (3-4 分) 基坑监测频率安排较合理, 可实施性较强 (2-3 分) 基坑监测频率安排基本合理, 可实施性一般 (0-2 分) 2、监测数据处理及时, 数据分析判定准确, 信息反馈及时 (3-4 分) 监测数据处理较及时, 数据分析判定较准确, 信息反馈较及时 (2-3 分) 监测数据处理分析、判定、信息反馈较一般 (0-2 分)

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监测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证措施 (8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有质量保证体系和完善的三级检查制度（3-4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有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三级检查制度（2-3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和三级检查制度基本合理（0-2分） 2、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3-4分）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较齐全，保证措施、较为合理（2-3分）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一般（0-2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分)	投标人对监测人员、仪器设备及监测质量进行承诺的，得2分，承诺不全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最高得2分。
1、投标文件的监测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监测大纲总页数不得超过8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3、本次监测方案采用暗标。监测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2)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65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设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 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技术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量专业或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2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人员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组织机构中配有 1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1 名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及 1 名水工环（或水文地质专业）专业高级工程师，配备完整的得 3 分， 每缺 1 名扣 1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设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	3	1、自有或租赁 S05 级精密水准仪，2 台（及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自有或租赁 0.5 秒级全站仪，1 台（及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自有或租赁测斜仪、水位计，各 2 台（及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电子票（此项可不提供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和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定证书委托单位需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5 分)	企业业绩	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测量监测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深基坑监测等类似项目测量监测，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监测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符合业绩认定要求，日期等均以合同内容为准】

		<p>3 企业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实力	<p>6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岩土工程勘察或深基坑监测类项目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市级每项得 0.5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国家级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为准，须提供相应表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站查询彩色截图】</p>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p>40 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审，作废标处理。</p> <p>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评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分值 40 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p> <p>其中 A 以有效投标文件（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10 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当 7 家 \leq 有效投标单位 < 10 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当 3 家 \leq 有效投标单位 < 7 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p> <p>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 为一档）。</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0.9 分，每低 1% 扣 0.6 分，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备注说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注：1、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册人员须提供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注册执业资格印章）。同时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人员不计入评分。

2、企业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 (2) 监测合同；
- (3) 委托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3、业绩有效期按合同签订日期推算。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4、建设工程类职称包括水利、交通、建设（筑）专业（附表岗位证书专业），其他不认可。

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所获奖项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业绩和所获奖项，联合体成员企业业绩和所获奖项不认可。

6、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企业业绩和所获奖项，仅认可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业绩和所获奖项，联合体成员不认可。

7.8 定标

7.8.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4) 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8.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

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8.3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9 评标过程的保密

7.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9.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 授予合同

8.1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8.2 中标

8.2.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2.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签订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支付担保。

8.4.2 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实际工作过程中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招标人可以据此进行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 28 天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8.4.4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招标人。

九、 其他

9.1 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服务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的 _____等监测工作由乙方负责，特订立本合同。

一、监测范围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坑和岸坡第三方监测等工作（详见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报价表等）。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现场监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第三方监测等报告；
-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工程完工后将所有报告汇总成册交甲方（提供书面版 5 套及电子版）。
- (5)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三、基本信息

1、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监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至工程竣工乙方提供监测相

关报告，且质保期满，甲方付清合同余款止。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其中：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完成_____等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验检测费、交通费、会务费、专家费、人员食宿费、管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不再因为环境变化、工程延期、工程量增减等任何因素而变化。报价表中的投标所报数量为乙方应当完成的合同内容，乙方完成工作内容不应少于报价表中项目数量。实施过程中，因方案优化或审查等（不含重大结构变更）增加的项目数量，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支付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工程款支付：基坑监测完成并交付符合监测成果要求的报告后，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确认后当年年底前支付咨询费用 80%；岸坡测量防护完成并交付符合监测成果要求的报告后，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确认后当年年底前支付咨询费用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核后付清余款。如因资金拨付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期付费，则咨询费付费时间增加两个月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不计发包人逾期支付咨询费的违约金。

4、监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帐号。

六、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执行。

3、工程开工后，乙方应委派符合项目监测需求的工作小组常驻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

4、监测报告信息有误、未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扣除违约金。

如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安全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监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条款

1、甲方对乙方所提交资料的批复或认可，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甲方除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此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过 5% 签约合同价，乙方应据实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相关损失费甲方有权从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3、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进行组织各项监测工作，各项监测工作完毕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或相关必要文件，如办理某一报告的正常时间超过 7 天，乙方应在监测完毕后 7 天内提供可供甲方使用（能够保证后续施工不受监测报告影响）的预报告，并于 14 天内提供完整的监测报告，所有监测报告应提供一式陆份。待正式报告办理完成后立即报送甲方，乙方不得故意拖延上报。

4、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自中标开始至监测阶段结束, 乙方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中标人员的;
- (2) 监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接到甲方书面监测指令, 未按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监测的;
-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其他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工作的;
- (5) 监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6) 在接到甲方指令约定时间或甲方的监测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到现场, 且过后又无法监测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 (7) 监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8) 未按照甲方或监理人的要求实施监测的项目, 接到甲方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进行实施的;
- (9) 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监测, 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10) 乙方违反规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因乙方违约, 甲方对乙方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甲方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 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并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上述款项; 人员未按承诺进场监测, 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b. 乙方不履行监测职责,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存在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 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c. 乙方未按监测操作规程进行监测或监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甲

方有权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d. 乙方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甲方有权每次课以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e. 有 4.1（1）情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监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撤换不满足工作要求或因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监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f. 有 4.1（2）情形，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g. 有 4.1（3）情形，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h. 有 4.1（4）情形，甲方有权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i. 有 4.1（5）情形，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j. 有 4.1（6）情形，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k. 有 4.1（7）情形，甲方有权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l. 有 4.1（8）情形，甲方有权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m. 有 4.1（9）情形，甲方有权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n. 有 4.1（10）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甲方有权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完成本合同的监测工作；情况严重的，乙方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在支付的监测服务费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各项实施性监测方案，甲方组织监理等单位和专家审查，乙方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

- 6、乙方应建立不合格报告台账，并及时向监理、甲方和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 7、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自身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8、高峰期驻场监测人数不少于 6 人，以满足工程需要为准；
- 9、根据工程需要，监测工作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并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并提前研究监测方案并提交相关方共同商定；
- 10、监测报告〈含中间报告〉及时提交甲方，监测报告应规范化，标准化， 签章齐全，同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 11、乙方进场期间，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并服从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发生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委 托 人 (甲 方)	单位名称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授权委托人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扬州市史可法路 3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受 托 人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乙 方)	授权委托人	(签 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报价	工作内容	监测费用（元）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京杭大运河桥墩基坑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桥墩基坑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桥墩基坑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		
以上监测费用总计为： 元整 (￥元)			
工期			

备注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	本项目职责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或产地	精度
1					
2					
3					
4					
5					
6					
7					
8					

主要仪器设备应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

城建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主体行为，防止各种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方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工程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工程建设廉政制度，认真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在工地现场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有对工地现场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认真执行工程廉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建设工程项目中腐败问题的发生。

（三）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格按合同履约。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三直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规范、优质、廉洁、高效。

（四）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扶持，各负其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六）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委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意见”精神，实行领导班子廉政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委托人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咨询人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咨询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政管理规定，抓好工程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工程合同履职。

（二）咨询人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合同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和技术，严把材料设备供应关，严控工程质量、安全。

（三）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计入《扬州市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当年各类限制参与当年各类

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两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备案一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咨询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招标概况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西段(一期)深基坑及岸坡监测招标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1)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京杭大运河桥墩基坑监测；(2)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桥墩基坑监测；(3)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桥墩基坑监测；(4)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5)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

1、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京杭大运河桥墩基坑监测

围堰设计形式：采用C9锁扣钢管桩十三道钢管支撑，详见设计图纸。需要对桩顶、深层土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等进行监测。

2、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桥墩基坑监测

围堰设计形式：采用C9锁扣钢管桩十二道钢管支撑，详见设计图纸。需要对桩顶、深层土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等进行监测。

3、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桥墩基坑监测

围堰设计形式：采用C9锁扣钢管桩十三道钢管支撑，详见设计图纸。需要对桩顶、深层土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等进行监测。

4、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

桥梁中心线上游60m，下游140m范围内的河道两岸河坡防护段对岸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等进行监测。

5、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

桥梁中心线上游约50m，下游250m范围内的河道两岸河坡防护段对岸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等进行监测。

二、监测要求

1、监测项目

为了控制围护结构、周边地表的变形、沉降和预报施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并正确指导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监测网络，实现信息化施工，其主要监测内容有：

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仪器	预警值(一级基坑)	预警值(变化速率)
1	围护结构顶	围护结构	全站仪	累计值：	3mm/d

序号	监测项目	位置或监测对象	仪器	预警值（一级基坑）	预警值（变化速率）
	水平位移	上端部		min(0.2%H, 30mm)	
2	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	围护结构上端部	水准仪	累计值： min(0.2%H, 30mm)	3mm/d
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靠近围护结构的周边土体	测斜管、测斜仪	累计值： min(0.6%H, 50mm)	3mm/d
4	支撑轴力	支撑端部1/3处	轴力计或应变计	70%设计控制值	70%设计控制值
5	地下水位	基坑周边	水管、水位计	累计值：1000mm	500mm/d
6	地表沉降	基坑周边地表	水准仪	累计值：30mm	3mm/d
7	岸坡顶水平位移	岸坡顶部	全站仪	/	5mm/d
8	岸坡顶竖向位移	岸坡顶部	水准仪	/	5mm/d

- 注：1、深层土体水平位移及地表沉降预警指标依据基坑变形控制保护等级及基坑深度确定，H为基坑深度；
 2、具体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3、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监测频率表（深基坑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开挖期间	底板浇筑后时间： $\leq 7d$	底板浇筑后时间：7~28d	底板浇筑后时间： $>28d$
1	围护顶水平位移	1次/1d	1次/1d	1次/3d	1次/7d
2	围护顶竖向位移	1次/1d	1次/1d	1次/3d	1次/7d
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1次/1d	1次/1d	1次/3d	1次/7d
4	支撑轴力	1次/1d	1次/1d	1次/3d	1次/7d
5	地下水位	1次/1d	1次/1d	1次/3d	1次/7d
6	地表沉降	1次/1d	1次/1d	1次/3d	1次/7d

开挖深度大于10米需要加密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表（岸坡顶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岸坡施工期间	岸坡运营期间（运营期一年）
1	岸坡顶水平位移	1次/1d	1次/1月
2	岸坡顶竖向位移	1次/1d	1次/1月

2、技术标准

当使用于基坑监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现行的住建部、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目前有新颁或修改，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在工程

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建设单位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建设单位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监测要求

- (1) 监测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应有类似工程的良好业绩和经验。
- (2) 监测单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应在支护结构施工过程中结合现场条件合理布置监测位置，并取得初读数。
- (3) 所有测试点、测试设备需在整个基坑支护施工过程中加强保护，以防损坏。
- (4) 监测项目的测点布置、观测频率等应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的有关要求。
- (5) 观测频率及观测点精度：围护结构施工期间、基坑开挖期间每天观测一次，当达到报警指标或变化速率加快时，加密观测。
- (6) 监测结果应定期报送相关单位（包括周报、月报等，必要时应有日报，紧急情况随时上报以指导施工）；报送材料除文字部分外，应包括水平和竖向位移与时间的关系曲线图。
- (7) 根据要求应提供监测阶段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报告应充分分析监测数据，评估岸坡的安全稳定。

三、相关图纸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技术文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 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本单位用工劳务合同。);

(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企业资质证书;

(8)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身份证;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注: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格 等 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 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根据贵单位(公司) _____ 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 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 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 如已中标, 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监测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结构、职务、职称、执业资格、专业（无职称证书提供学历证书）等）；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本单位用工合同。）
- (7) 用于本工程的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8) 企业及负责人业绩与信誉；
- (9) 其他（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单位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 做出监测费报价如下: _____ 万元。

(二) 我单位将严格按监测人员执业守则, 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三) 投标报价中包含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报价	工作内容	监测费用 (元)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京杭大运河桥墩基坑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桥墩基坑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桥墩基坑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				
	江平东路东延工程非涉铁段(一期)穿凤凰河两侧防洪补偿岸坡监测				
以上监测费用总计为: 元整 (￥元)					
工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附表”中的相同。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工作量要求填入拟派驻的人员。
2. 主要人员应附个人简历, 附监测人员职称证书。
- 3、如人员有类似工程业绩, 则本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文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的证明等)的扫描件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用于本工程的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

- 1、本表可以延伸和续页。
- 2、本表投入设备视为投标人的承诺,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证明资料,但中标后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进行检查核对,低于本表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

类似工程履约证明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兹有 (投标单位名称) 实施的 (项目名称) 的深基坑监测， 同志担任项目负责人，我单位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